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徐向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75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港香蘭」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910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09年度稽查計畫及109年FDA市售中藥製劑品質監測計畫，109年6月16日至「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」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）抽驗貴公司製售之「“港香蘭”溫膽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97號）」（批號：N09920）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4.2×10^5 cfu/g（標準： 10^5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2020/12/04
10:56:2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子公
換章

訂

93

線